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韩勇	联系方式：021-68801569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海彬	联系方式：021-68801569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环保”）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70.00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 67,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66,234.34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全部到位，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ZF10713 号验资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由中信建投证券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中信建投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公司签订《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与承销协议书》，上述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除日常沟通外，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对公司进行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对其有关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持续督导期间，伟明环保未发生须公开发表声明的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持续督导期间，伟明环保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持续督导期间，伟明环保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核查了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公司 2019 年度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进行了查阅，确信公司披露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给予了密切配合且不存在应向上交所报告的事项，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不存在应向上交所报告的事项，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	经核查，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此类事项。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无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的未履行承诺的事项发生。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此类事项。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现场检查工作有效。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p>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p> <p>（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p> <p>（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p> <p>（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p> <p>（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p> <p>（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p>	<p>经核查，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p>
<p>18、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p>	<p>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p>

##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对伟明环保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中信建投证券认为伟明环保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伟明环保于 2019 年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公告日期	披露信息
2019/1/2	公司章程（2019 年修订）
2019/1/2	关于完成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9/1/9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9/1/10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1/10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项的核查意见
2019/1/10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2019/1/10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

公告日期	披露信息
	上市的公告
2019/1/17	关于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2019/1/17	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玉环填埋场项目合同的公告
2019/1/21	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莲花县固废综合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2019/1/2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2019/1/25	关于签署生活垃圾运输协议的公告
2019/1/26	关于签署东阳市生活垃圾焚烧综合处理工程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2019/1/28	2018 年度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2019/1/28	2018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2019/2/15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项目采购合同的公告
2019/2/21	关于重大项目中标情况的公告
2019/2/26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9/2/26	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2019/3/5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2019/3/7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2019/3/12	关于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2019/3/20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3/20	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永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2019/3/29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2019/4/9	关于项目中标情况的公告
2019/4/10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9/4/1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9/4/10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9/4/10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4/1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2019/4/10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4/10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9/4/1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9/4/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9/4/10	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019/4/10	关于 2018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告日期	披露信息
2019/4/10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事项的核查意见
2019/4/10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2019/4/10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9/4/10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2019/4/10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9/4/10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9/4/10	公司章程（2019 年修订）
2019/4/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9/4/10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9/4/10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2019/4/10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4/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019/4/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2019/4/10	关于聘任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19/4/1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2019/4/10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4/10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4/10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9/4/13	关于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2019/4/20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9/4/20	2019 年度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2019/4/22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9/4/27	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江山市餐厨垃圾集中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2019/5/1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5/1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9/5/11	关于根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实施方案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019/5/11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9/5/17	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闽清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2019/5/27	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蛟河市固废和生物质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9/5/3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9/5/31	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公告日期	披露信息
2019/6/4	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武义县餐厨垃圾综合处理厂项目合同的公告
2019/6/6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9）
2019/6/6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 年度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2019/6/11	关于“伟明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2019/6/15	关于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2019/6/21	关于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2019/6/21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2019/6/22	关于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的公告
2019/6/28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2019/7/2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2019/7/2	关于项目中标情况的公告
2019/7/6	关于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2019/7/13	2019 年度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2019/7/2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9/7/23	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2019/7/31	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2019/8/3	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2019/8/8	关于重大项目中标情况的公告
2019/8/9	关于重大项目中标情况的公告
2019/8/17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2019/8/17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9/8/17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8/17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8/17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8/17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8/24	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彭州市第二生活垃圾压缩中转站项目合同的公告
2019/9/6	关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计、采购项目中标情况的公告
2019/9/9	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温州市鹿城区城市生活垃圾转运作业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2019/9/12	关于项目中标情况的公告
2019/9/18	关于重大项目中标情况的公告
2019/9/19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19/9/19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公告日期	披露信息
2019/9/19	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2019/9/19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2019/9/19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2019/9/19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9/19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9/9/19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19/9/19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9/19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2019/9/19	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2019/9/19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2019/9/19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9/19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9/9/19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2019/9/19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2019/9/19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9/20	工会委员会决议公告
2019/9/20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9/9/25	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2019/9/25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9/9/27	关于项目中标情况的公告
2019/10/9	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郴州市嘉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收运体系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2019/10/9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2019/10/1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19/10/10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9/10/10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
2019/10/10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10/19	关于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2019/10/22	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黑龙江省富锦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同的公告
2019/10/28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2019/10/28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9/10/28	2019 年度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公告日期	披露信息
2019/10/28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2019/10/28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10/28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19/10/28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计、采购项目合同的公告
2019/10/28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2019/10/29	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2019/11/7	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2019/11/12	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蒙阴县新能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的公告
2019/11/12	关于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2019/11/15	关于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2019/11/19	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2019/11/20	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2019/11/2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9/11/22	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2019/11/23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2019/11/26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2019/11/29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9/11/29	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2019/11/30	关于投资成套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基地一期项目并对子公司增资的对外投资公告
2019/12/3	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2019/12/14	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澄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2019/12/14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2019/12/18	监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2019/12/18	关于渗滤液处理设备采购及运维服务项目中标情况的公告
2019/12/1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2019/12/24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2019/12/24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2019/12/25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9/12/25	关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中标情况的公告
2019/12/25	关于项目中标情况的公告
2019/12/25	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2019/12/27	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伟明环保在本次持续督导阶段中不存在按《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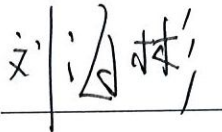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韩勇



刘海彬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